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7月11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多样化的需求，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构建“双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兼职导师参与专业实践、实践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应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第二章 选 聘

第三条 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实行聘任制，聘任年限为五年，聘任期满可以续聘，若没有续聘则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学院根据本办法开展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选聘工作，并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每年可增补一次。

第四条 选聘原则

（一）应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改善导师队伍结构；

（二）应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养、实践和创新

能力；有利于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提倡从专业实践基地选聘校外导师。

第五条 遴选条件

（一）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应来自科研、管理、生产等领域的第一线，年龄不满55岁（截止到应招生年度6月30日），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对有五年及以上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掌握本专业领域最新技术前沿，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有适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在研项目，有能力帮助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能够为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到企业/行业实践的机会；

（四）每年至少能有6个月时间，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行指导，审阅论文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选聘程序

（一）每年4~5月，申请者如实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登记表》，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报相关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申请者实践水平、业务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聘人选，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 研究生院统一颁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聘书。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导师职责

(一)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二)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实践指导，并做好相关管理及考核工作。

(三) 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并参与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

(四) 根据需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课程。

第八条 导师权利

(一) 享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称号。

(二) 可与校内导师一起参与课题的联合申报、研究成果的署名。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是校外兼职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校外导师的推荐、评审及选聘等相关管理工作。学院应加强与校外兼职导师的联系，积极组织校外兼职导师间的交流，创造条件使校外兼职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十条 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兼职导师，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征得研究生同意后，学院予以变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经费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第十四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外兼职导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实行工程硕士双导师指导制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08〕9号）同时废止。

